

Date of Sermon: 2020年 五月17日

## 使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 論教導者的失責與結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1 分鐘

### 經文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 前言

門徒在天國的王面前問「天國裏誰是最大的？」天國的王並未對此問動怒，一則，不需，因他天國的王資格與地位是不可撼動的，無人可篡奪的，故無需動怒之；另一則，天國的王藉門徒這問立下天國裏最大的條件，使這些將來成為教會領袖的門徒有所遵循，好聖化天國的子民。我們看到，跟隨耶穌的門徒之所言所為皆未符合進天國的條件，同時也看到耶穌如何一步一步地引導他們可為天國的子民。

### 上週回顧: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1-4節

上週我們講到，門徒自從聽到耶穌論施洗約翰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之後(太11:11)，便自以為在天國裏，且絕不是在天國裏最小的，因而認為一定比施洗約翰還大。他們為大的私慾在兩年多之後某日往迦百農路上便開始議論起來，於進城後即提出「天國裏誰是最大的？」之問而達到高峰。雅各書說：「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1:15) 門徒的私慾抑制他們不思與錯解耶穌的話，不知天國裏最小的乃是可見證基督的死與復活的人。

基督教訓門徒天國裏為大的條件與基礎是，「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主的話已出，但門徒還是茫然不解，並未將這話藏在心裏，反覆思想而成為他們的生命。我們看到，過了數月之後，發生了雅各和約翰的母親為他們拜耶穌求官的事。即便耶穌復活後，在第七次顯現時，彼得還是關心為大的事，看到約翰跟著耶穌，就問主：「這人將來如何？」(約21:21)

我們從使徒的身上看到，人比大的心是多麼地根深蒂固，根本不可能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也就更不可能進天國，這樣，重生的必須若不是從上頭來的能力則絕不可能發生。要法利賽人自己改變自己，或要我們自己改變自己，改變原有對父上帝和主耶穌的認知是海底撈月，天上摘星。倘若不改變呢？法利賽人起了殺耶穌的心，最後遂無情地悍然執行之；當時的法利賽人如此，今日的牧師傳道也如此，在念頭上已將主耶穌排除在外。

然而，當彼得蒙聖靈改變其生命之後，他則講出新約使徒第一篇講章(參徒第二章)，這講章成為了教會的典範與標的，並且他欣然接受保羅對他隨夥裝假的責備(參加2:11-14)，在寫彼得後書時，說：「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彼後3:16,17) 根據使徒這話，基督徒的沉淪是自取的，不是他人逼的。

## 僕人

我們天性認為的大與高高在上是相關聯的，寧為雞首，不為牛後，但耶穌要我們的大是謙卑像小孩子，且是「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20:26,27) 但請各位不要以世俗的“用人”或“僕人”觀念來解釋耶穌這話，以為可以指揮牧師傳道做這做那。耶穌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20:28) 使徒說耶穌是上帝的僕人(徒3:13,26)，是上帝所膏的聖僕(徒4:27,29)，基督道成了肉身，將自己置於百姓中間，因此，為大的僕人就是那些將基督的道傳於屬基督的人。

我們看聖僕耶穌是我們的主，就必得著他在上帝面前為我們所成就的義，反之，我們若看基督是僕，則不得他救贖之工的果效。同樣地，我們若看傳基督的道的僕人是我們的堅固者，尊敬他，我們必接受他所傳的道；相反地，我們若看傳基督的道的僕人是僕人，那他所傳的就與我們無益。唐崇榮牧師曾說：「上帝不讓人得著祂的恩典，首先就是讓那人輕視祂的僕人。」

是的，主僕人可得這樣的尊榮，但是，若自稱是主的僕人卻不傳主耶穌，他的這尊榮頓時變成地獄的火的臨身，這就是馬太福音第5-10節的重點。

## 馬太福音十八章5-10節：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

耶穌說完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之後，轉而教訓門徒接待這小孩子之事，其中第5節的「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與第10節的「他們(小孩子)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因直接提及基督和天父，故接待小孩子成為教會一件必須重視的大事，當盡心為之。

主耶穌為了強調這事的絕對，他以極嚴厲的詞語清楚傳遞他對那些使信他小子跌倒的人極忿怒之情，使聽的人不許迴避，且須戰兢而為，不得有怠慢的心。基督先以「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之語訓誡門徒，再繼以砍手，砍腳，剜眼等比喻，以及永火，不滅的火，被丟在地獄等具體結局，使門徒在接待小孩子事上必須束腰。基督已明說永遠之地獄的火的火的存在，並且具體說出得永火的條件，我們若還掩耳不聽，故作鎮定，不起身考察，或不按主意接待信他的小子，以致永火臨身，豈能怪主，或怪任何人？

### 詳細考察

馬太福音這第6-9節經文亦記在馬可福音九章42-47節，基督在其間的言語並不是直接陳述誰才算是天國裏最大的，而是使用如砍手，砍腳，剜眼等比喻，使人乍聽之下難明其意。問，為什麼主基督不用簡單易懂的言語，或以直接警告語態來講明關乎永遠刑罰的事，好使多人得救？原因很簡單，就是要我們詳細考察(路1:3；彼前1:11)，殷勤儆醒，不怠惰，得見識(太24:45)。今日基督徒易上口“神如何...，如何...”，卻難言“基督如何...，如何...”，就是不考察的結果。

### 基督多節多方的教訓

於此，我們當注意到，主基督的教訓方式完全不同於其他宗教，他以多節多方比擬的方式來強調永火刑罰的必然，但世上宗教僅以直接警告語態來抓住信徒的耳，使之容易順服所立的誡命。今日靈恩派牧師口中警語皆是直接式，如“你們犯罪得罪神”，“Fear is sin”等，其中毫無信息來支撐他們所言，這樣的能耐連一般平信徒都可為，根本不需要牧師傳道；全職牧師所言是平信徒皆知且可言，這是教會的悲哀。

### 基督負面表述的威力

在解釋經文意義之前，我要先提一件事。基督論“接待一個小孩子”不是以正面語詞來教導門徒該如何為之，而是用負面且帶有刑罰的表述如“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將人絆倒”，以及“地獄的火”等警語行教訓，這讓我們看到：

- (1) 基督強化對接待信他的一個小子此事的重視，再度激起我們警覺的心。主耶穌在此明言好讓我們不要懷疑，若絆倒人的使信基督的小子跌倒，輕看這小子，進而使其無法在天國裏站立，這絆倒人的只有一個結局，就是承受永遠地獄的火。
- (2) 基督沒有提供接待小孩子的方法“how”，故接待或教導本身是一個關乎“what”的本質的事。接待或教導小子的人本身須正知，並且要有正人的心，因此，傳道不是僅傳知識，傳道者更需要有牧者心，以基督的道來建立與聽者的關係，使聽者同得福音的好處。保羅就是這樣的傳道人，他說：「我切切的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羅1:11,12) 因此，傳道者當認知到他說的每一句話都當是保羅所說的“屬靈的恩賜”，絕不可因為了餬口或職場不順而作傳道。
- (3) 基督並未明言當教什麼，表示接待或教導小子的人知道該教什麼，但卻沒教。所有教會都稱自己是基督教會，皆高掛十字架，所以，教會都知道該傳基督與高舉十架，但卻不傳。
- (4) 多數解釋“絆倒人”皆朝向個人道德方面，如韓國的趙鏞基和新加坡的康希挪用教會金錢，大衛的犯姦淫，自身的驕傲等等。這樣的解釋難與前面的「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以及爾後尋羊與弟兄得罪的教訓相連結。況且，朝道德方面而解必產生料想不到的後遺症，譬如，會眾以自我為中心來評斷牧師，凡不順其意的都是絆倒他的，或看到牧師修改教會聘牧章程使之永留教會，許多會眾對之不以為然，便說牧師的自私絆倒他。再者，耶穌以砍手砍腳剝眼處置絆倒人的人，按字面而理解“凡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的結果，天國裏一定沒有一個完整的人，充斥著手腳眼不全的人，因為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

#### 第7節a: 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

唯基督可論“這世界”，其論這世界的口氣無人能為，因為世界為其所造。“將人絆倒”的意思就是那人不能穩穩地站立著，而是呈現倒的狀態。我們理解“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這話必須以救贖主的角度和將之相對於天國而論，意即世界產生的一切均無法使人穩站於天國之中，所以這世界有禍了。世界給予人最大的動力就是賺得全世界(太16:26)，我們從世界學得的一切，所言的上帝，所積攢的財富，得著的榮譽光環，所說的死後將來，甚至立的功，立的德，立的言等，皆無法相容於天國，因為我們乃是帶著罪而為。少年官不願意放棄他所擁有的，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太19:20-22)，財主要蓋更大的倉房好收藏他一切的糧食和財物(路12:16-18)，這就是世界的思維。

#### 第7節b: 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

每個人都活在世界中，就免不了受世界的牽引，包括當時的門徒和現在的我們。耶穌之「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14:26)，表示每個人很容易在群居社交倫常之下，受到親人家族之世界觀的影響，家族中表現突出的人的影響力更是大的。在這裏，我們必須以天國的層次來思想「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之意，若重點不清，必走不出一步路，做不了一件事，因為一做就絆倒人。

耶穌是救贖主，因此他說的「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乃是關乎個人如何被救贖的事。“絆倒人的事”就是進入天國不需要救贖主，自己的罪自己贖，做好事，積功德，有善行則可上天堂；也就是說，我們自己是得救贖的因，我們的動決定上帝的動，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作為乃是上帝接納我們，並賜我們恩典的基礎。要知道，每一個進教會的人生來就是阿米念，且無論我們信主多久，這樣自救的想法會不時的出現在我們腦海裏，否則資深的牧師為何不更正“每次我禱告，我搖動祢的手”的錯誤，為何為了激勵會眾服事教會，錯引耶穌說的「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12:26c)，有服事必尊重，不服事不尊重。

既然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那麼我們就可以不認真看待絆倒人的事嗎？不，因耶穌說：「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耶穌之“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不是給我們當這事發生時有個藉口而免責，而是要我們當儆醒於世界而來的影響。若這人持續以世界觀念接待(引導)小孩子，持續絆倒他，不使他在基督裏的信心有所成長與進深，這絆倒人的有禍了。講台事奉卻沒有基督的信息的有禍了。

## 第8與9節

基督持續保持前面話語的氣勢，繼續說到：「**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裏；<sup>9</sup>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他剝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耶穌這段話使門徒必須束起腰來，叫人在接待信他的一個小子身上一刻不得鬆懈，分秒不得隨意而為。要丟掉的那隻手與那隻腳，剝掉的那隻眼必然是沾滿了世界的污穢，故存不得於天國。基督亦用舊衣服和舊皮袋來比喻手腳眼充滿的污穢，若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若新酒裝在舊皮袋裏，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參太9:16,17)。

猶太人自詡是聖潔的民族，血統的聖潔使他們輕蔑血統不潔的撒瑪利亞人，不與其來往(約4:9b)，那麼，到底這群猶太門徒(的手腳眼)沾染怎樣的污穢，必須除之？猶太民族是敬拜獨一上帝，手中有舊約聖經，因此所謂手腳眼的污穢就不是泛指世界的事，而是指他們研究聖經而得的教訓已然玷污不潔。其中外顯的證據就是對聖殿失了尊重的心，聖殿本應為禱告的殿，但卻變成了賊窩(太21:13)，內顯的證據就是他們的神觀裏沒有耶穌，他們有受膏者(基督)的觀念，但這受膏者卻不是道成了肉身的耶穌。上帝看沒有聖經的人如尼尼微人是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拿4:11)，但對有聖經的猶太人卻告知於地獄的火。

## 舊人

使徒保羅稱充滿世界污穢的手腳眼為舊人，這舊人之於猶太人看的是神蹟，「**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太12:38) 這舊人之於以希利尼人為代表的非猶太人看的是智慧，「**有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的學士與他(保羅)爭論**」(徒17:18)。屬世界的人所思所想都是世俗的，觀念是屬肉體的，這樣殘缺不正的信仰與思想系統的人來教導小孩子必然使那小子亦是手腳眼污穢的人。

法利賽人教出來的人必承繼法利賽系統，正如保羅自己承認，「**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徒23:6) 我們看到，未歸主的保羅盡心盡力地殘害教會(徒8:3a)，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徒9:1a)，並喜悅聖徒司提反被害(徒7:60b)。所以，當這樣的人教導重生的小孩子，小子還是原來的他，無法使其離棄舊人而成為新造的人。靈恩派牧師用聖經教出來的傳道人必走靈恩路線，有的走的甚至更甚(台灣教會就有現例)。

我們不要以為教導聖經就不世俗，就不屬世界了，若是如此，基督就不必說出這麼嚴厲的話來；事實顯明，有聖經的基督徒的心比任何人都剛硬，自以為是。拿著聖經引導小子的乃是使信基督的小子認識天國的王，認識他是永生上帝的兒子，熟知基督神性的榮耀。使小子在天國裏跌倒的就是該教的卻沒有教，離棄了天國的王，將信基督的小子帶進火燒中，基督說：「**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約15:6) 請注意，這小子不是自己跌倒，而是被其他人絆倒，只因未得基督真理。在天國裏不教導重生的小子認識天國的王，所為豈不荒謬？不認識天國的王的人，在天國有何意義？絆倒人的承受地獄的火是必然的結果。

## 第10節

耶穌一而再，再而三地訓責關於接待小孩子的事，如果接待者罔顧耶穌的教訓，耶穌說：「**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耶穌這

句話告訴我們，天國不在天上，而在我們中間，具體呈現在接待信基督的小子事上。牧師傳道以為一篇道不過是一篇道，這回不講耶穌基督，下次再講也可以，有的則先入為主的認為傳講基督沒有人聽得懂，或講道時論上帝與基督之用字遣詞不嚴謹，隨意為之，這些輕慢小子們的人必輕慢主的話，罔顧小子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基督的天父的事實。

請大家讀瑪拉基書三章16-18節說：「<sup>16</sup>那時，敬畏主的彼此談論，主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祂面前，記錄那敬畏主，思念祂名的人。<sup>17</sup>萬軍之主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侍自己的兒子。<sup>18</sup>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侍奉上帝的和不侍奉上帝的分別出來。』」這是一段可怕的經文。

許多基督徒讀這節經文便以為每一個人都有守護天使，這樣的人需受責備，因為一則，他模糊了這經文的重點乃在於“你們”，即接待小子的人，而不是小子，關乎小子的寫在第15-17節；另一則，基督說的是「他們的使者」，這是指前句「這小子裏的一個」的集合體，故指的是教會。當魔鬼試探完耶穌，離了他之後，聖經說「有天使來伺候他」，基督說：「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4:11；18:20），故天使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1:14)，認識主耶穌基督。

以上是本週信息，下週再繼續論地獄的火

## 地獄的火

約翰寫約翰一書時說了兩次「上帝就是愛」（約一4:8b,16b），與父原為一之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傳道時卻經常提到地獄的火(永火)，其中記最多的福音書就是馬太福音(參太5:22c；7:19；13:40,42,50；18:8,9；25:41)。如果我們將這些經節集結一處，再以上述絆倒人的受永火的原因，必赫然發現其中的信息原則是一致的，容我細述如下：

- 五章22節：「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魔利”的意思是蠢蛋，當你罵說一個人是蠢蛋時(不是戲鬧方面)，你就不會願意與他有更深的交通；同樣地，當你將罵弟兄是蠢蛋時，即認為他沒有資格領受上帝的奧秘事，然「上帝的奧秘就是基督」，言下之意就是他沒有能力認識基督。
- 七章19節：「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樹不僅要結果子，並且要結好果子。如果我們讀熟聖經，將神的屬性與從創世以來的作為講得頭頭是道，也知運用聖經評斷時事，但就是不見證基督，清楚講述基督的死，復活，以及升天和再來，那麼我們就不是結好果子的樹。
- 十三章39-42, 49-50節：「<sup>39</sup>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sup>40</sup>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sup>41</sup>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裏挑出來，<sup>42</sup>**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sup>49</sup>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sup>50</sup>**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魔鬼在上帝的麥田裏撒稗子，基督明示世界的王在他裏面是毫無所有(約14:30b)，故稗子進不得天國；叫人跌到的與上述同義，故也進不得天國。作惡的也就是惡人，上帝透知惡人的心思，「**惡人面帶驕傲說：『主必不追究。』**...惡人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上帝。」(詩10:4；14:1)愚頑地不在基督裏得豐盛，忘記「**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人(西2:9,10)平時像糠秕被風吹散，當審判的時候必站立不住(詩1:4,5)。
- 二十五章41,42,45節：「<sup>41</sup>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sup>42</sup>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喫，渴了，你們不給我喝。...<sup>45</sup>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sup>46</sup>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信基督的小子餓了，要喫基督這上帝

的糧，生命的糧(約6:33,35)，不得喫，渴了，要喝基督的血以得永生(約6:53-56)，不得喝，凡不這樣接待這小子的就是不接待基督，不接待基督就是被基督咒詛的人，豫備承受與魔鬼一樣的永火。

- 馬可福音九章48,49節：「在(地獄)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罵弟兄是魔利的人，稗子，作惡的，惡人，叫人跌到的人，被咒詛的人，這些被基督點名個個皆將永永遠遠被不滅之地獄的火醃著，不得脫離。